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岭南园林”或“公司”）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6号）》、《深证上[2013]456号）》。

2、本次发行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配售原则和方式、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上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9.2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将拟定于2014年1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2月11日，原定于2014年1月16日下午在全景网举行的网上路演暂时取消，具体时间安排请见正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2月11日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1月16日、1月27日和2月10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重要提示

1、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中购简称为“岭南园林”，申购代码为“00271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共发行股份数量2,143.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8.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927.04万元（包含发行人分摊的发行承销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月8日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6、配售对象9:15推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中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2月11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回拨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配售对象家数为19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220万股。

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联系，投资者拒绝配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等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714.40万股。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T日，周二）0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1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T日，周二）当日8:30－15:00,T日8:30之前到账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主承销商有权剔除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2014年2月11日（T日，周二）17:30后，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和方式见本公告“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之（三）。

（8）2014年2月13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T日，周二）09:15－11:30,13:00－15:00。

（2）2014年2月7日（T-2日往前，周五）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新股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部分无效。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不合格、休眠、注销账户次日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做无效处理。

11、本次发行中，当出现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1,714.40万股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修改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做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的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岭南园林	指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14年2月11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4年1月13日17:00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接受了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提出的询价申请。截至2014年1月1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1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6.98元—38.80元，累计申购数量为456,700万股。本次发行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等）请参见“附件: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

（一）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每个申购价格对应的网下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二）拟申购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投资者的处理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每个申购价格对应的网下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三）有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网上、网下申购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2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2月13日（T+2日）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时间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2月11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2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1月16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1月27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T-2日	2月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月10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网上路演
T日	2月11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1日	2月12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中购配号
T+2日	2月1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2月14日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薛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家数为19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6,2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T日）9:30－15:00

网下缴款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T日）18: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T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的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等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714.40万股。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2月11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款,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17”。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7、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2月11日（T日）08:30－15:00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0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8、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拟申购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主承销商将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公开披露。

（三）网下配售原则

1、网下配售的对象为最终确定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进行网下配售的原则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有效申购数量、投研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对配售对象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每个因素一定的分数权重,并且考虑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国配售对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和业务合作规划,或认可主承销商的承销能力,曾经参与或拟参与主承销商的融资项目,或与主承销商有其他业务合作记录等,亦给予业务合作关系一定的分数权重。主承销商将综合以上因素的评定结果,给出配售对象的综合评定分数,并根据综合评定分数将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为A、B、C三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分类结果进行配售,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或实际获配股票数量将高于B类和C类配售对象,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或实际获配股票数量亦将高于C类配售对象,每一类中的不同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或实际获配股票数量亦可能根据综合评定分数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优先将不少于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40%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第2项所述配售原则,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进行配售。若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累计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40%,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向其进行全额配售后,将剩余部分向网下其他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4、在完成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优先配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第2项所述配售原则,将剩余网下可配售股票数量向未能获得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与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5、按上述原则配售后,提供有效报价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已配售比例将不低于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总配售比例（总配售比例指该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合计股份数量与其合计有效申购数量之比）。

（四）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4年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人数、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每个获配投资者发出了配售股票数量达获配通知。

2、2014年2月11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4年2月12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额退款退回。

2014年2月12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2月13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发行。

（二）网上投资者

拥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以2014年2月7日,T-2日日终前为准）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三）深圳市场市值计算规则

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网上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2014年2月7日（T-2日）日终持有的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的计算。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2月7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四）市值申购规则

1、网上投资者可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2、网上投资者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4,000股。网上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5、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6、本次网上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7、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委托前,网上投资者应把申购款全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申购时间内,网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五）申购程序

1、2014年2月7日（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该日所有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及可申购额度,并于2014年2月10日（T-1日）将可申购额度向各证券公司发送。

2、2014年2月11日（T日）,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0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发行人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以及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2月11日（T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在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2014年2月1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相应下方法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4、若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2014年2月13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14年2月14日（T+3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5、2014年2月14日（T+3日）,各证券公司将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返还给网上投资者。

6、2014年2月12日（T+1日）至2014年2月14日（T+3日）的前一日然日,申购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

联系人：杜丽燕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3889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30998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附件: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情况

编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融通一智德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38.80	120
2	罗小莉	37.80	20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92	600
4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36.00	100
5	杨文江	35.94	400
6	王庆玉	35.51	100
7	王庆玉	35.31	100
8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1	110
9	王庆玉	35.01	100
10	广州市轻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60
11	罗小莉	34.90	200
12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80	100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51	800
14	赵辉	34.23	300
15	陈敬峰	34.00	100
16	德意志银行—QFII投资账户	34.00	100
17	刁建冉	33.69	150
18	赵辉	33.60	300
19	广州市轻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60
20	罗小莉	33.30	200
21	杨文江	33.00	400
22	赵辉	33.00	300
23	马英豪	33.00	200
24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33.00	100
2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0
26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目营投资账户	33.00	100
27	沈素芳	33.00	100
28	徐留胜	32.99	600
29	公茗	32.80	250
30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32.61	300
31	恒泰创富14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2	600
32	上海紫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2	100
33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1	100
34	恒泰创富14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40	600
35	恒泰创富14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28	600
36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2.27	100
37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9	110
38	恒泰创富1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16	600
39	刁建冉	32.16	160
40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0	200
41	恒泰创富1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4	600
4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00
43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8	500
44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1.97	100
45	恒泰创富1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2	600
46	恒泰创富10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0	600
47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目营投资账户	31.80	100
48	恒泰创富10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68	600
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68	600
50	道富基金光大银行畅峰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68	100
51	恒泰创富10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6	600
52	黄凤利	31.55	100
5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1.50	100
54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1.47	100
55	廖晓东	31.45	400
56	恒泰创富7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44	600
57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1.38	200
58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36	500
59	恒泰创富7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32	600
60	恒泰创富7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0	600
61	陈亚带	31.20	350
62	赖盛贵	31.15	100
63	廖晓东	31.14	400
64	恒泰创富4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8	600
6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服装有限公司	31.05	100
66	赖水福	31.00	100
6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00
68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目营投资账户	31.00	100
69	徐留胜	30.99	700
70	恒泰创富4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6	600
71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8	500
72	施宝忠	30.88	120
73	恒泰创富4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4	600
7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服装有限公司	30.77	100
75	孙惠刚	30.75	260
76	恒泰创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2	600
77	曹行东	30.61	500
78	恒泰创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0	600
79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0	200
80	廖晓东	30.55	400
8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0.50	100
8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50	100
83	恒泰创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48	600
84	薛非	30.43	200
85	刁建冉	30.38	100
8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服装有限公司	30.37	100
87	恒泰创富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6	300
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0.33	100
8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0.30	400
90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6	100
91	恒泰创富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4	300
92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30.19	300
93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0.18	200
94	瑞安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8	400
95	王绍林	30.13	100
96	恒泰创富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2	300
97	杨敏	30.11	150
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08	200
9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5	600
100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0.05	100
101	上海紫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5	100
10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5	100
103	孙惠刚	30.01	260
104	杨文江	30.00	400
105	恒泰创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0
10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0	200
107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10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109	徐留胜	29.99	700
110	博时价值增长	29.88	400
111	恒泰创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5	200
112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85	200
113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9.85